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3 人，为张国荣先生、刘俐君先生、周鸿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基于公平原则，经公司与交易

对方充分协商，在保持各自权利及义务不变的基本前提下，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并对相关交易合同所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合同所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等的变更，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